定全文，僅於主文揭示『本件不受理』，理由項下除摘錄聲請意旨、憲法
決事項之聲明有無漏未裁判之情事，抑或聲請理由究竟有何未能指明確定終
篆w聲明不服，與上揭規定有違。關於聲請補充裁定部分按訴訟標的之一部
法官伯祥迴避）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同意大法官不同意大法